

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GXXH2026-014

项目名称：广西凌云县那位水库工程总承包（EPC）竣工验收前质量抽样检测服务

委托方：凌云县水利局（甲方）



服务方：广西鑫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



（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凌云县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凌云县那位水库是由县水利局组织实施的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 25 日通过完工验收，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通过蓄水验收。该水库从 2024 年 2 月起向县城主城区供水，年供水 683 万 m^3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36 号令）、《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关于加强我区水利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抽样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水基〔2009〕19 号文）、桂水质监〔2005〕77 号文《广西水利水电工程竣工验收或单位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前抽检方案确定原则》《广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2〕3 号文）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凌云县水利局（以下称甲方）委托 广西鑫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承担 广西凌云县那位水库工程总承包（EPC）竣工验收前质量抽检任务，成交通知书见附件 1。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试验检测内容

具体检测内容详见附件 2《广西凌云县那位水库工程总承包（EPC）竣工验收前质量抽样检测服务服务清单》，若有检测项目的变动或调整需取得双方同意。

三、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和数量应满足《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 和《广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2〕3 号）等规程规范及工程质量验收要求。

四、试验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

1.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由乙方自备，自行安装调试，并保证检定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2. 参与本项目的检测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试验检测资格，且其专业能力需满

足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实际需要。

3. 乙方保证自身具备实施本合同约定项目检测服务所需的全部合法资质与必要实施条件。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3) 甲方应按约定为乙方开展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与配合支持。

(4) 乙方应委派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技术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8)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资料。

(9)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0)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及技术资料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1) 协助、配合乙方解决非乙方原因发生的有关工作问题。

(12) 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组织试验检测人员及时到现场抽样或检测；

(2) 按委托的具体工作内容以及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程规范要求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确保数据公正、准确；

(3) 检测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应按《广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桂水质监[2010]16号文）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告知甲方。

(4) 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结果报告。乙方应当在甲方合理要求时间内（甲方要求的时间应当不得短于正常检测周期）提供检测结果报告。所有检测项目均不得无故拖延提供检测结果报告。

(5)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当出现所检测的结果参数无论在外观上或已得到的检测数值不合乎标准时，要及时反映给甲方进行处理；

(6)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项目检测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检测工作分包或者拆分给其他单位或者人员完成。

(7) 乙方必须抓好安全生产管理，文明、安全做好检测各项工作，在现场检测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8) 现场检测完成后，由乙方负责修复损坏部位混凝土、砌体回砌、检查孔封孔及现场清理等工作。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地点：百色市凌云县。

2.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提交所有检测报告之日止。

3. 方式：由乙方试验检测人员赴现场开展抽样、检测工作，并辅以室内检测，最终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伍份。

七、技术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

本合同质量抽检包干费用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含税），具体检测费用详见附件 2 确定的实收价取费，该检测费用包干指包含在附件 2 列明的全部费用，如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增加项目检测工作量，则增加检测工作量的费用另计。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抽检检测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即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出具检测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县财政部门申请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即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时间为准。

八、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7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或服务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8.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9.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10.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3）合同附件；

（4）成交通知书；

（5）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 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 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项文件的,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三、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 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 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 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是信函, 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 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 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

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以下为合同签字页。

十五、签字页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凌云县水利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富 (签章)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凌云县泗城镇胜利社区正中小区 154 号		
	电 话	0776-7612054	传 真	
	开户银行		纳税识别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服务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广西鑫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生李 (签章)		
	联系人	李敏生/0772-2626224		
	住所(通讯地址)	柳州市柳石路 183 号公交大桥停保场 3 号楼 102 至 109 室、111 室、112 室、201 至 206 室、213 至 215 室		
	电 话	0772-2616516	传 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支行		
	账 号	4520 6060 2018 0100 7082 0	邮政编码	545000

投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凌云县那位水库工程总承包(EPC)竣工验收前质量抽样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 BSZC2026-C3-270008-GXYZ) 成交通知书

广西鑫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广西凌云县那位水库工程总承包(EPC)竣工验收前质量抽样检测服务的磋商, 项目编号: BSZC2026-C3-270008-GXYZ, 经评委会决定, 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元):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服务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检测工作, 提交所有检测报告之日止。

服务标准: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 凌云县水利局 签订合同,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延期自误。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附件 2 广西凌云县那位水库工程总承包（EPC）竣工验收前质量抽样检测服务清单

序号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具体抽检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设计指标	抽检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左岸挡水坝	坝基混凝土	强度	钻芯法	组	C20	1	2576.00	2576.00	每分部工程、每个强度等级至少 1 组，大于 5000m3 每增加 5000 m3 加 1 组。
		坝体混凝土	强度	钻芯法	组	C15	15	2576.00	38640.00	
		坝体上游混凝土	强度	回弹法	测区	C20	20	70.00	1400.00	
		廊道周边混凝土	强度	回弹法	测区	C25	10	70.00	700.00	
		坝体混凝土	抗渗	钻芯法	组	W8	1	4704.00	4704.00	每个分部工程、每个抗渗等级不少于 1 组
2	溢流坝段	齿墙混凝土	强度	钻芯法	组	C25	2	2576.00	5152.00	每分部工程、每个强度等级至少 1 组，大于 5000m3 每增加 5000 m3 加 1 组。
		坝基混凝土	强度	钻芯法	组	C20	1	2576.00	2576.00	
		坝体混凝土	强度	钻芯法	组	C15	15	2576.00	38640.00	
		坝体上游混凝土	强度	回弹法	测区	C20	20	70.00	1400.00	
		溢流面混凝土	强度	回弹法	测区	C30	10	70.00	700.00	
		导墙混凝土	强度	钻芯法	组	C30	2	2576.00	5152.00	
		廊道周边混凝土	强度	回弹法	测区	C30	10	70.00	700.00	
		坝体混凝土	抗渗	钻芯法	组	W8	1	4704.00	4704.00	每个分部工程、每个抗渗等级不少于 1 组
3	右岸挡水坝	坝基混凝土	强度	钻芯法	组	C20	1	2576.00	2576.00	每分部工程、每个强度等级至少 1 组，大于 5000m3 每增加 5000 m3 加 1 组。
		坝体混凝土	强度	钻芯法	组	C15	15	2576.00	38640.00	
		坝体上游混凝土	强度	回弹法	测区	C20	20	70.00	1400.00	

序号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具体抽检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设计指标	抽检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廊道周边混凝土	强度	回弹法	测区	C25	10	70.00	700.00	每个分部工程、每个抗渗等级不少于1组
		坝体混凝土	抗渗	钻芯法	组	W8	1	4704.00	4704.00	
4	坝顶路面		强度	钻芯法	组		1	2576.00	2576.00	
5	消力池	消力池边墙	强度	钻芯法	组	C25	2	2576.00	5152.00	左、右各1组
6	输水管道	压力钢管	焊缝内部质量	声波探伤	米	二类焊缝	100	300.00	30000.00	
7	地基与基础工程	帷幕灌浆、固结灌浆	透水性	压水试验	段/次	/	151	2104.00	317704.00	
				钻孔（49个孔）	米	/	490	301.00	147490.00	0m~10m
							490	377.00	184730.00	10.1m~20m
							168.614	452.00	76213.53	20.1m~30m
							0	536.00	0.00	30.1m~40m
							0	639.00	0.00	40.1m~50m
				封孔	米	/	1148.614	100.00	114861.40	
8	合计（Σ1+2+3+4+5+6+7）							1033791		
9	税费（Σ8*6%）							62027		
10	总计（Σ8+9）							1095818		
11	本项目报价（元）							800000		